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育亞(教)字第110000092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各學制具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其他特殊學制或不具本國籍身份學生，得依其專業屬性彈性實施。
- 三、實施方式：
 - （一）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方式以修習固定時數課程並通過測驗為主，再佐以非定期之宣導、活動推廣以強化本校學生正確的倫理認知與態度。
 - （二）本課程列為校訂必修科目零學分，研究所科目名稱為「學術倫理教育」，大學部科目名稱為「學術倫理」。
 - （三）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協助學生帳號建置。學生應於入學後至上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指定單元並達規定時數。
 - （四）學生完成該課程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上開網路教學平台申請下載修課合格證明。
 - （五）研究生及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完成為原則。若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原由，得申請並經核准後辦理展延。學生於該學期結束前需繳交修課合格證明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審查。審查合格者，修課成績為通過(Pass)；審查不合格或未提出審查者，修課成績為不通過(Fail)。成績不通過者，需檢附上開平台測驗未通過證明，始得參與相關補救措施。
 - （六）補救措施內容須修習教務處認定之校內外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活動達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測驗，且獲得修課合格證明，以做為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認定。
 - （七）學生若於入學前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期出具修課合格證明申請抵免。經審核通過後，學生填寫「抵免課程退選單」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退選。
-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學術倫理教育」或相關課程修課合格證明，符合條件者始得核定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